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94
2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独立专家阿达巴·迪昂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1995/7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目前的人权情况	6 - 74	3
A. 导言	6 - 7	3
B. 3年军事独裁统治的结果	8	4
C. 生命权	9 - 16	4
D.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7	6
E.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18 - 24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任意或非法逮捕和拘留	25 - 27	7
G. 得到公正处理和程序保证	28 - 46	7
H. 真相和正义全国委员会	47 - 54	11
I. 妇女	55 - 57	12
J. 儿童	58 - 61	13
K. 选举	62 - 67	14
L.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 - 74	15
二、结 论	75 - 82	16
三、建 议	83	17

导 言

1.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这份报告,全面论述了海地的人权情况,以及专家在1995年9月23日至10月6日访问海地后提出的建议,和他在邻国进行的会谈的情况。

2. 专家愿向在蒙特利尔、太子港和纽约协助他完成任务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他感谢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海地驻地代表和那里的全体工作人员,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执行主任(MICIVIH)、联合国海地特派团(UNMIH)民警部队指挥,和特派团人权司代理司长。专家还愿感谢海地当局和各组织机构、人权观察社的官员和全国救援海地难民联盟的负责人,驻太子港的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及委员会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们给予的密切合作。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审议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尼·切利先生的报告(E/CN.4/1995/95)后,通过了第1995/70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向海地政府提供人权方面的援助,研究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及监测海地在人权领域履行义务的情况。委员会请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后(第1995/281号决定),秘书长于1995年7月31日任命阿达马·迪昂先生为独立专家,研究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 独立专家在1995年11月1日将他的报告(A/50/714)送交秘书长。报告并未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本报告大量转述了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但也根据最新的势态发展增加了内容,特别是1995年12月17日的总统选举结果,并补充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节(第73-第78段)。

一、目前的人权情况

A. 导 言

6. 1994年10月,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重返海地,不仅大大改善了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而且还着手推行了重大的体制改革方案。在事实上的军政权统治下的3年时间里,侵犯人权的情况使全国陷于恐怖之中,其影响至今仍可感觉到。阿里斯蒂德总统和他的政府在过去一年里为补救军政府种种滥用权力的行为所作的努

力,值得赞扬。但仍存在一些灰色区域和某些弱点。特别是司法制度和警察的问题,使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蒙上污点。

7. 自推翻军政权以来,侵犯人权的情况大大减少,但其它形式的暴力行为,如普通犯罪却取而代之,急剧增加。海地政府为表示它的诚意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愿望,在军事政变和事实政府统治下中断一段时间之后,编写了一份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简要报告,(CCPR/C/105),于1995年2月27日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的合作,请海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至迟于1996年4月1日提出原应在1992年5月5日提出的初次报告。¹

B. 3年军事独裁统治的结果

8. 军事独裁统治期间,数千人丧失生命,军队对这些死亡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这3年里,即决和法外处决、代表国家的人制造的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强奸、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威胁、勒索、毁坏或没收财产等等,对人民来说成了家常便饭。这种恐怖制度造成大约100,000海地人逃往国外,寻求避难,特别是在古巴关塔那摩的美国基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大约300,000人逃离太子港,逃到内地,以保全性命。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见到的是一个受伤的、互不信任的和敲诈勒索盛行的国家。因此,重建民主的过程需要时间。

C. 生命权

9. 侵犯人权的情况明显减少。如今,难民逃离海地的浪潮已大大减缓:在1994年10月到1995年10月期间,只有1,000海地人到国外寻求避难。在军政权垮台后的几个月里,仍有暴力发生。1994年9月和10月,士兵向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的示威群众开枪。

10. 由原先的士兵和在关塔那摩美军基地的营地中征募的海地难民组成的临时公安部队,其中有些人参与滥用权力的事件,据称他们审问嫌疑犯之后,将他们杀害。1995年6月28日,公安部队的一名警察在一位男子被发现盗窃旧衣服后逃走时,干脆将他击毙。很多证词都确认,公安部队的一些警察常常“随便开枪”,即使不能证明是自卫需要,也对人开枪。迄今为止对部分警察采取的措施是纪律处分,也很少公开。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予以停职。从未把这些警察送交法庭。同样,新组建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也涉嫌参与类似事件,该部队的警察对逃跑的嫌疑犯开枪。海地政

府正在对事件进行调查,并于1995年9月18日将两名警察停职。此外,在目前情况下这两个部队之间的紧张关系也没有好处。应当指出,阿里斯蒂德总统已在1995年12月6日发布命令,解散临时警察部队。这意味着,只有新组建的国家警察部队负有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

11. 1995年9月,联海特派团列举了若干违法行为,特别是劫持汽车、抢劫、各种侵犯行为、枪伤、和群众即决裁判的事件。被杀害的人通常是涉嫌犯罪的前海地军队的军人。

12. 1995年2月以来,有20人被重武器击毙,而他们并无明显抢劫行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把这些凶杀事件形容为“突击队式的处决”。据称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支持者涉嫌参与这些凶杀事件。然而,拿不出任何证据支持这些指控,提出指控的依据是一些受害人曾反对总统。

13. 此外,即决裁判的情况近来大大增加,因为人民不信任海地的司法制度。例如,1995年3月,45个人因被怀疑曾经犯罪,而被群体投击石块和殴打致死。7月,又有18人因个人“监管”司法的同样原则被处死。这些自发的行动是民众对司法程序无能的反应,受到政府的谴责。经过3年的军事独裁统治,司法制度无论在人力还是物力上都大大削弱,如今,海地人宁愿自己解决问题,也不愿去找国家的司法部门。8月份,据报告只有8起即决裁判的情况,数字下降的部分原因,是国际社会提供了支持、联海特派团和临时公安部队进行巡逻、警察对涉嫌犯罪的人加强采取行动,和开始部署新设立的海地国家警察。

14. 由群众建立的警戒队,是为了配合警察在某些住宅区控制和减少犯罪,但据称这些警戒队自己也曾参与即决裁判事件。然而他们的作用决不能代替司法机构。应考虑对这些警戒队进行培训和教育。

15. 1995年11月,暴力在海地重新抬头,反应该国目前的不稳定局势。阿里斯蒂德总统对定于1996年2月的离职,态度暧昧,造成形势更加动荡。总统受到他追随者支持的鼓励,一度想将他的任期延长3年,弥补他在外流亡的岁月。但这一决定违背对国际社会的承诺,也违背《宪法》的规定,《宪法》明确禁止离任总统直接竞选连任。终于,阿里斯蒂德确认他准备按照《宪法》规定,于1996年2月卸任。11月23日,太子港再次发生治安部队与太阳村贫民区居民的冲突,4人被打死,包括一名女孩。12月11-12日夜,一批持武器的平民向竞选总统的一位候选人Leon Jeune先生的住宅开枪。没有人被打死。

16. 这些暴力行为应予以谴责,这些行为对全体人民有害,因为国际上的捐助人士表示关注,在暴力破坏海地的改革和恢复法制过程的情况下,更不愿提供捐助。

D.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7. 今天,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已是个别情况,而在军事独裁统治期间,则是常规。海地武装部队是制造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主要团体,解散这支部队大大减少了海地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和暴力事件。但仍有报告,新组建的海地国家警察和临时公安部队仍有虐待犯人和滥用武力的情况。

E.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18. 海地社会各党派,包括阿里斯蒂德总统及政府的政治反对者,都可不受妨碍地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

19. 海地《宪法》规定:“记者可在法律范围内自由从事其专业”。下一步将是颁布一项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为新闻从业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使其负责并服从规定。经过3年的束缚手脚,记者和整个新闻界又重新充分享受新闻自由,无须再作自我审查。各种政党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反对党也可批评现政府的政策而不会有任何危险。甚至前独裁者让-科罗德·杜瓦利埃的党徒也可自由发表意见。

20. 个人和新闻媒介的言论自由权,在某些情况下也受到一些限制。例如,1995年4月,1名前法官因发表言论反对阿里斯蒂德总统和帕帕耶农民运动领袖,而受到法律起诉。

21. 记者们对国家新闻媒介的态度感到关注,国家新闻媒介在报道中着重政府的意见。1995年7月,新闻和协调部长没收政府报纸《联盟报》1,500份,该报总编在头版撰文,批评政府不支持该报。

22.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对1995年6月10日在竞选期间关闭南区广播电视台,也表示关注。该广播电视台的主人因“诽谤、破坏名誉、违反新闻法和蔑视法庭”罪在治安法官面前应审。接着,治安法官确定,该台执照登记不符合行政规定,下令将其关闭。之后,该台补办手续,恢复业务。

23. 政治组织及集团已重新组织起来。甚至一些前海地军人也组织了协会,以便更好地保护他们自己的利益。

24. 1995年9月组织过几次和平示威,未发生任何严重事件。示威者的目的是纪念一些特别事件,如军政权垮台、纪念1990年军事政变及其后军事独裁统治的受害者,和1991年9月30日的暗杀事件、旁听审判或提出各种要求,如支付工资和要求

食品及物资援助。还举行过反对阿里斯蒂德总统和政府的示威,涉及国有企业私有化问题。

F. 任意或非法逮捕和拘留

25. 尽管逮捕和拘留事件因司法当局和警察力求遵守法律程序的期限而大量减少,但仍存在不符合法律原则的做法。我们查明在圣马可监狱,有一名囚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拘留。

26. 在某些情况下,逮捕证的内容和形式大有问题,逮捕并不总是由主审法官下令,逮捕证也往往不说明所犯何罪、犯罪的日期和地点,以及逮捕的法律依据。除现场犯罪的情况外,常常是在群众检举后即将人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证据,也不作任何初步调查。有时,拿一个集体逮捕证,便将若干个人拘留,这在法律上简直不可思议。

27. 预防性拘留掌握不当,一般都超过法定的时间限制。结果,大多数目前在押的人尚未经过审判或由法院定罪。有些人甚至不知道他们被拘留的原因。1995年9月初,在1,703名被监押的人中,有1,504人仍在候审,而只有199起案件已经定罪。在112名女在押犯中,有107人仍在候审,而只有5人已经定罪。拘留条件极差,过长的监押期造成了一些被拘留的人最近煽动监狱暴动。

G. 得到公正的处理和程序保证

28. 尽管对过去侵犯人权、包括政治谋杀的人提出起诉和审判的工作困难重重,但仍作出了努力。大多数军队和准军事部队的头目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前后逃离海地。然而1994年10月海地议会颁布的赦免,并不是全面赦免,因为它只适用于反对国家的行为,而不适用于侵犯公民人权的行爲。

29. 阿里斯蒂德总统设立了一些投诉接待站,向希望提出法律起诉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有些起诉导致对前海地武装部队的人员发出逮捕证。可惜这些行动没有取得什么结果,不是嫌疑犯已经逃跑,就是法官不愿意审理牵涉前海地军队或准军事部队人员的案子。尽管如此,拉乌尔·切德拉斯手下的警察总长前中校米歇尔·弗朗索瓦和另外16个人因1993年9月11日杀害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同僚安托万·伊兹梅里,而被缺席判处无期徒刑,服苦役。1995年8月25日,热拉尔·居斯塔夫(也被称为津巴布韦),也因参与谋杀被判无期徒刑。

30. 有些法官,特别是北部地区的法官,非常不愿审判过去侵犯人权的案件,担心审判的影响:他们担心一旦多国部队离开海地,军队便将开始进行报复。军队会来算老帐的的威胁,使司法制度陷入瘫痪。有些证人也不愿公开作证,担心以后成为军队的目标。

31. 对刑事案件的初步调查,因缺乏资源而受到影响,警察未受过科学调查方法的训练,人手和后勤资源不足,无法进行令人满意的调查,查看现场和收集必要的证据。必须提高海地当局对暴力死亡案件进行适当调查的能力,以便加强保护生命权、人身不受侵犯和个人的安全,防止罪犯逍遥法外。

32. 由海地报界披露、经司法部长证实,涉嫌谋杀司法部长居伊·马里拉的马塞尔·莫里圣获释,引起对司法机关的批评。另有一位治安法官以“证据不足”为理由,释放一起案件中的14个嫌疑犯,与在巴哈马水域发现的载有450名海地船民的一艘船只有关。该船离开海地时载有大约600名乘客,据被遣返回海地的生还者说,失踪的150名乘客被杀害后抛入水中。该治安法官后来被逮捕,据称他因收取金钱而将14名嫌疑犯释放。这一悲剧事件表明了司法制度的局限,以及迫切需要制定新的法律。保护司法独立。

33. 在初步调查谋杀赞成军事政变的律师 Mireille Durocher Bertin 的过程中,4名被拘留的人获释,再一次说明司法机构在查明复杂案件方面遇到的困难。海地当局已认识到这一点,最近请法国和加拿大的专家帮助进行调查,查出嫌疑犯,提出起诉和对政治谋杀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在防止罪犯逍遥法外的斗争中,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措施。

34. 对中央情报局在三年军事独裁统治期间的活动提出的各种指控,应认真对待。据不同的消息来源称,在军政权执掌海地权力期间,中央情报局似乎对国际社会和美国行政当局玩了两套把戏。据报告,它与海地军队和准军事组织“海地发展和进步阵线”(FRAPH)的前首领 Emmanuel Constant 先生有大量接触,这个人因违反移民法,现被关押在美国的马里兰州监狱。此人还证实,他在那段时间里始终保持与中央情报局的联系。不应忘记,FRAPH 在三年军事独裁统治期间对海地人民开展恐怖活动。

35. 这些指控如果属实,将严重有损于中央情报局的声誉。在本报告中提出这个问题看来是重要的,因为它展示了奖章的背面,让我们正视有时察觉不到的事实:在国际社会努力在海地恢复民主之外,我们现在惊讶地得知,还有另一个反民主的运动,据称以中央情报局为首,诋毁阿里斯蒂德总统,阻止他返回海地。

36. 另外,美国行政当局已同意向现政府归还1994年10月在FRAPH总部没收的大约15万页文件。但美国准备先对这些文件进行甄别,以便不会危害美国国民的安全,和防止由于这些文件里的资料而引起在海地发生任何算老帐的问题。

1. 司法

37. 独立专家对海地人民要求正义的大规模示威游行留下深刻的印象。但存在一个问题:已如此腐败的司法制度能否满足人民的需要,人民一向把法律看作是压迫的手段。

38. 海地的司法制度实际上是为富人效劳的,它的腐败不堪和毫无效率已使它名声扫地。1991年9月30日的政变敲响了它的丧钟。从司法工作的方式可以清楚地看到,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法官完全在独裁统治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未履行它们执行法律和保护人民权利的责任,特别是在涉及政治案件时。司法制度很少或根本谈不上真正的独立。因此,很多海地组织要求解雇很多腐败和不胜任的治安法官和政府专员,也就毫不足奇了。然而,必须承认,很多问题影响海地的司法工作。独立专家经过与司法人员、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海地公民会谈,和通过分析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已找出这些问题。

39. 专家的调查结果证实了美国法律专家兼援助海地难民全国联盟顾问威廉·奥尼尔在他题为“*No Greater Priority: Judicial Reform in Haiti*”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他说,海地的司法制度在各方面都有欠缺:缺少资源、胜任的工作人员、独立性、主动精神和公正。它提供的服务令人汗颜,法院和海地村镇里的小商店和住房简直没有区别。法官和政府专员(“检察官”)缺乏训练,往往是因其关系或愿意听命于他们主子的命令而获得委任,“正义”总是开给出价最高的人,或最有权势的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有关海地司法制度的研究报告中也得出同样结论,研究报告并提出了改善海地司法制度的建议。司法部长让·约瑟夫·埃克萨梅对情况有如下总结:“海地的司法制度是一套过时的制度。必须耐心地重新建立司法机构。审判工作必须作出努力,在合理的时限内作出裁定。”

40. 应当指出,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现正执行一个改革司法制度的庞大计划。这个计划包括至少9个方面:司法机构、监狱、警察、修订法律条文和法规、法院、法院官员、法律文件、协助公民起诉和公民社会。

41. 在已经采取的措施中,独立专家要特别提出对司法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的第一阶段从1995年1月17日至4月29日。第二阶段从1995年7月3日开始,法官

学校成立,培训法官和政府专员。令人惋惜的是,目前的课程没有包括人权内容,但已作出保证,将在近期内增加人权课程,这方面的课程也将成为警官培训的一部分。很多法官,特别是很多治安法官,从未进过法学院,且收入微薄,不过政府最近已经给他们加薪,以资鼓励。

42. 独立专家在太子港访问政府高级官员时,了解到很多法院设备的问题,如仍在使用的50年代的打字机、没有复印设备、电话已中断数月、用学生的练习本作记录等等。地方法院通常没有电,甚至没有最基本的条文(民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等)。幸而海地政府已决定弥补这些不足,着手建立最基本的图书馆,优先照顾地方法院。

43. 无论如何,必须尽快修订法律条文和法典。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5年8月22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司法制度组织结构法令。该法令修订了1985年9月18日的法,使它适合于目前司法改革工作的需要。尽管主要目标似乎还尚未实现,但至少法令使司法制度能够更有效地运作,例如,便于起诉和审判,缓解初审法庭的压力。希望新的议会将优先审议司法改革,包括通过有关司法制度的规定,收入1985年制订的“关于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²

2. 监 狱

44. 海地的监狱制度在杜瓦利埃独裁统治期间每况愈下。尽管之后情况有所改善,但海地监狱的条件仍大大低于1955年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 85%以上的囚犯仍在等待案件的审理。有些人甚至从被监禁开始没有见过一次法官:有些情况下,囚犯被关押一年多,仍不知道因何被起诉。直到不久前,几乎还拿不出一份太子港国家监狱监押人的详细名单。囚犯既吃不饱,也得不到医疗。有些还受到看守的酷刑。由于没有女监,女犯常常受到奸污。未成年人因为和成人挤在一起,给他们造成很大痛苦,而这样做是违反刑法的,该法规定,16周岁以下的儿童只能关在教养院。

45. 海地监狱非人和严酷的条件,反映了一般老百姓的条件,他们深受没有民主和法治之苦。现司法部正在努力使监狱较为人道。它的努力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开发署率先在1995年3月开展了一项改革刑法制度的援助项目。一位法国专家已为监狱改革拟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行动计划。国家监狱管理局已经成立,并已招收和培训监狱工作人员。基础设施仍是最大的障碍。虽然Gonaives监狱已取得很大进步,但不幸的是,Saint-Marc监狱却不然,那里的条件仍十分简陋。太子港的国

家监狱已安装电脑系统,可更好地处理囚犯的案件。正在建立一个医务室,提供较现在文明一些的牢房,目前有400名囚犯睡在地板上。女犯和未成年犯人已迁到条件较好的Fort National。内地的监狱仍男女同监,造成性侵犯和暴力的危险。

46. 令人鼓舞的是,已经作出努力,为各监狱招聘女性工作人员。关在fort National 的未成年人,大部分是孤儿或街头儿童,最近已开始培训他们剪裁男人服装和作电工。还计划为那些不会读写的人安排识字课程。

H. 真相和正义全国委员会

47. 根据1995年3月28日总统命令的序言部分成立的“真相和正义全国委员会”(CNVJ),是真正理解阿里斯蒂德总统1991年9月30日在纪念活动上所重申承诺的关键--结束不受惩罚的现象,尊重海地人民使海地成为一个法治国家的愿望。事实上,只有彻底和公开揭示真相,才有可能满足司法原则的基本要求,为真正和有效的过渡进程和民族和解创造必不可少的条件。

48. 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三人是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合作选出的。根据1995年3月28日总统令第21条,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三个月,至1995年12月31日。之后又再次延长其任期,以便起草提交总统的最后报告,总统最迟将在1996年1月底公布报告。然后,由总统和政府采纳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及为建议的执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9. 海地当局决心保证该委员会能够独立、不偏不倚地开展工作和执行任务,“彻底查明1991年9月29日至1994年11月15日在海地国内和国外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完整真相,促进全体海地人的和解,且不得妨碍对侵犯人权事件可能进行的司法审理。”

这一决心反映在海地当局向委员会提供的资金规模上,达1,300万古德(1美元等于19.4 古德)。应当指出,这个数字已超过原先宣布的500万古德捐款的一倍。由海地国库提供的资金和加拿大驻海地使馆提供的100万古德赠款,使委员会能够从1995年5月起开展工作。此前,委员会因缺少足够的资金、人力和行政资源,而面临严重困难。从那以后,一批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和国际咨询人员一直认真开展工作,并得到了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技术援助。

50. 在调查股,对因政治目的而被奸污的女性受害者案件,给予特别重视。在资料收集上,委员会得到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大赦国际、消除酷刑基督教行动全体教会人权中心和其他组织等提供的资料。其中有些资料,包括海地人权

组织行动纲领和CNRH收集的资料,已存入电脑数据库。委员会为增进群众对它工作的了解,制作了一些广播节目。委员会还组织了调查人员和助理调查人员的培训班,然后将他们派遣到全国各地,帮助群众提出起诉。在西部省和阿蒂博尼特省,收集控告的工作还在进行,因为希望提出陈述的个人实在太多。应当指出,在政变期间,这两个省受到的影响尤甚。委员会主席 Francoise Boucard 夫人表示,最初制订的 5,000份证词的目标,肯定能够达到,而且还很可能超过。在我们逗留期间,委员会已开始深入调查和分析收到的资料。显然,委员会将不会再去深入调查那些已经受到起诉的人,但委员会仍认为,它有责任在报告中提到他们。

51. 此外,委员会还委托一个法学人类学家小组向它提供服务,该小组是在美国促进科学进步协会人权分部的帮助下成立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还为查明可能埋葬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地点提供了宝贵援助,为法学人类学家小组的工作提供了便利。该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分析无疑将揭示在政变期间使用的镇压手法和受害人的身份。

52. 由于很多镇压的受害人已逃离海地,因此委员会请 NCHR 在美国协调资料的收集工作。保护人权律师委员会也提出给予支持。委员会主席说,该委员会也同在政变期间接纳海地难民的其他国家建立了类似联系。例如,1995年9月,在争取人权和民主发展国际中心和援助难民圆桌会议主持下,在蒙特利尔组织了资料收集工作。

53. 自9月份以来,委员会收到大量捐助,主要来自加拿大、瑞士政府、欧洲联盟、联合国自愿基金和私人慈善组织。这些捐助加上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承诺负担一位国际专员的费用,对满足委员会的经常性开支提供了很大帮助。但这笔钱支付较晚,对委员会开展活动造成了困难。

54. 这项工作不仅对海地很重要,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很重要,因为它可对其他国家产生积极影响,帮助防止再发生海地人民所经历的暴行。还有一点不应忘记,委员会的建议将得到考虑,并将有助于司法制度完成它的工作。

I. 妇 女

55. 政变期间,海地妇女成了军人的靶子,深受政治暴力之苦。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力求使妇女受害者得到恢复,包括在心理上与社会重新融合、法律改革等项目,和起草禁止政治性暴力事件的文书。

56. 尽管自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以来未出现有政治动机的对妇女暴力行为,但必须指出,家庭中的暴力行为仍令人关注。

57. 联合国系统在海地的妇女与发展问题机构间委员会报告说,在海地作艾滋病调查期间,被问到的妇女中,29%说她们的第一次性关系不是自愿的。在同一次调查过程中,还整理出了一套不完整的部分男人用来指性关系的克里奥尔用语,其中有些显然是讲暴力和野蛮的关系。这是海地妇女痛苦现实生活的一部分。专家建议海地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的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海地,建议得到积极接受。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甚至提出,在特别报告员旅行和住宿方面提供协助。

J. 儿 童

58. 海地于1995年初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新学年开始时,阿里斯蒂德总统向海地儿童赠送了一批学校用品,由于军政权的统治,大部分儿童的教育都受到影响。必须指出,海地几乎没有公立小学,所以父母不得不把他们的子女送进私立学校。但政变、禁运和经济与社会情况,使父母无力再负担学费。这种情况使儿童基金会决定资助40,000多名儿童的学费。

59. 目前,儿童基金会订有一个海地行动计划,其中有几个同样重要的内容,海地政府希望均能尽快实施。为改善儿童的福祉,必须对海地的有关立法进行修订,使之与国际规范一致。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建议拟订和通过《儿童法》,设立儿童法庭、在学校课程中包括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建立全国性儿童权利机构,由政府 and 民众代表组成。

60. 海地儿童充当家佣的问题,令人甚感关注。家庭心理-社会研究所(IPSOF)1993年进行的一次调查发现,这些儿童家佣生活条件极差。这种劳动意味着,孩子的生身父母(常常来自农村)把他们的孩子交给较为富裕的家庭(一般住在城里),解除自己抚养孩子的负担和保证孩子得到较好的生活。这种做法在海地的习惯和文化中根深蒂固,甚至为此通过了一条法律。根据实行的法律,作为参加家务劳动(无偿)的交换,孩子可以得到食宿、教育和照料。然而,所谓的东家,原本它的角色是照顾孩子和使他得到良好的教育,却对孩子进行剥削,使用他从事所有体力家务劳动。他或她成为这一家的“奴隶”,因为他不是家里的“雇工”,常常必须干所有的家务劳动,而条件又常常十分艰苦和令人屈辱:打水、清理房间、采买、做饭、照料家中的成员,特别是孩子。作为艰苦劳动的交换,孩子既得不到照料,也不能受教育,更没有任何关心。孩子得到的只是虐待、屈辱、丝毫不尊重他的尊严和无知。他只

能吃剩菜剩饭,通常睡在地板上。已经发现,没有人关心孩子的身心 and 感情痛苦。看来至少有20万童工家佣生活在社会经济阶梯的最底层。

61. 男孩子们和女孩子们都处于一种被奴役的地位,在非人的条件下劳动,得不到报酬。虽然这种做法可以用父母贫困,走投无路,把自己的子女放在他人家中作佣人来解释,但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管理措施,打击这种罪恶现象,减轻它的影响,直到彻底废除这种做法。海地社会维持这种情况,也完全承认它的存在。但它应奋力保护儿童,逐渐消灭这种多年的积习,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联在一起,毫无疑问是有害的。必须教育社会所有各阶层,穷人和富人,使他们清楚地了解这个问题。

K. 选 举

62. 1995年6月25日的议会、市和地方选举,有很多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但美洲国家组织的选举观察团认为,这并不损害选举的可信性、透明度和有效。尽管很多驻海地的外交官同意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团的看法,但绝大多数政党却不这样认为。争取变革和民主国家阵线发言人 Turneb Delpé 先生认为,选举根本不是自由和民主的,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基本上是由亲近阿里斯蒂德总统或组成总统联盟各党的支持者组成的,而且选举中有大量舞弊行为。

63. 但这些有关舞弊的指控并无证据支持,尽管选举的组织工作无疑有很多缺陷,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在组织选举上看来不能胜任。显然,这正是撤换选举委员会主席的原因。还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在第一轮投票中选民的投票率很高,有25个政党和大约10,000名候选人参加竞选。而1995年9月17日举行的第二轮议会选举,尽管没有出现暴力,据选举委员会说投票率也只有30%,而抵制选举的反对党则称只有5%。选举委员会秘书长在讲到这些数字时说,参加1995年第二轮议会选举的情况,比1990年时高出很多。了解海地社会情况的观察员对这种低投票率的解释是,缺乏对公民的宣传和有关投票方法的教育。他们认为,海地人不习惯分两轮选举,于是很多人认为6月25日后投票已经结束。我们同意这一分析,它使人想起在一些非洲国家出现的类似情况。

64. 1995年12月17日的总统选举顺利完成。这是因为对投票作了认真准备。临时选举委员会及时分发了选举材料,又招募了数千人组成选举监督队,他们的任务是保证选举正常进行。那些一度担心在竞选最后几天里可能会有犯罪分子进行袭击的人,也得到保证,让他们放心。但组织完善的选举和安全的气氛并没有使群众出来

投票。部分原因是因为在竞选中,阿里斯蒂德总统对 Lavalas 总统党的候选人 René Préval 的态度暧昧。他在竞选期间基本上保持沉默,只是在最后阶段才表示支持 Rene Preval。他也没有敦促群众追随他的选择,或鼓励大家出来投票。这种表现在很大程度上是给广大选民泼了冷水。尽管如此,René Préval 显然独领风骚,在只有28%的低投票率中,他以几乎88%的票数当选。

65. 人民不去投票,不是因为害怕暴力,而是因为对大选缺乏热情和动力。有些人认为,投票率非常低是对阿里斯蒂德总统卸任的一种抗议。他的追随者无疑希望能够把他的任期延长三年。很简单,目前阿里斯蒂德总统在海地的声望如日中天:他给海地人民重新带来了希望,在三年独裁统治制造的屈辱和侵犯人权现象之后,开始恢复民主和法制。因此,海地人希望阿里斯蒂德总统再留任三年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独立专家认为,不管这个人有多大价值,也不管事实上而非法律上的外界条件如何有理由延长任期,阿里斯蒂德总统决定不推迟他的离职、遵守《宪法》的明确规定,是一项正确的选择。

66. 虽然国际社会认为,人民的投票是平静的,但独立的总统候选人 Léon Jeune 先生却公开对结果提出质疑,声称在投票的组织工作上有不正常的现象,要求宣布选举无效。

67. 1995年12月的总统选举将在海地历史上第一次在两个民主选出的总统之间交接权力。René Préval 与阿里斯蒂德总统关系密切,自认为是阿里斯蒂德的精神和政治继承人。因此,1996年2月7日的交接权力将是现政府已经作出的努力--重建海地社会的继续。

L.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 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庄严重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普遍的。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人民的幸福十分重要。然而,这些权利目前却没有在海地得到明确实施,这种情况严重破坏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破坏了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海地,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重要,因为那里的人民正在重新学习如何渡过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和绝对贫困正在瓦解海地社会的基础。

69. 海地是美洲最穷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生活条件十分恶劣,那个事实上的政权毁掉了整个国家:基础设施失修、失业高涨,国内人口流离失所和难民又加剧了贫困问题和经济困难。并非所有人民都能保证得到水和电:饮用

水紧缺、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常常必须步行几个小时打水；海地电力局作为一个公共服务部门难以令人满意，断电现象经常发生。

70. 卫生条件恶劣。在保健方面，设备和药品供应不足，卫生部门仍基本上在私人手中。妇女和儿童最易患营养不良。母、婴死亡率都很高，产妇的死亡率是世界上最高的之一。

71. 教育是西半球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之一。海地的学校入学率和文盲率在美洲都是最低的。学校中女孩子的人数低于比例。教育由私人掌握，它们不向最贫困的群体普及教育。私立学校教育不受管制，教师常常不合格，教室拥挤，设施陈旧。希望自己的子女受教育的家庭，必须承担入学、课本(或大学教材)和学生校服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学校超出了大多数海地家庭的负担能力。

72. 另外，私营化项目更暴露了执行这些项目的困难。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的结构调整方案的谈判和美国政府许诺的大量财政援助，都取决于私有化的进展。这种情况对政府可能采取的行动造成了很大的制约，政府离不开援助，而在有争议的私有化项目得到实施之前又得不到这些援助。此外，私有化问题造成的疑难局面，又导致了国家货币古德在1995年11月贬值，造成已经飞腾的通货膨胀更加严重。1995年1月，通过了一项紧急经济复苏计划，目标是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领域采取一致行动。这项计划基本上由国际捐助人资助。

73. 在目前情况下，海地政府无法保障享有最起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René Préval 准备在接任后优先考虑消灭绝对贫困的问题，和缩小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差距。实际上，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与实行民主和司法制度改革同步的。新总统准备建立一个合法、可靠、诚实和光明磊落的政府，因为国家机构的腐败是妨碍一个社会社会经济进步的主要障碍。在私有化问题上，他准备注重实际地分析国营企业的问题，按照海地人民的利益采取行动。

74. 如果海地要在社会和经济领域避免进一步倒退，它必须加强在这两个领域采取行动的能力。这是一个困难的挑战，但对一个已经遭受过巨大苦难也深知自由代价的国家来说，也是一个应当接受的挑战。

二、结 论

75. 自阿里斯蒂德总统1994年10月重返海地以来，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已有重大改善。但一般犯罪率却急剧上升，尽管由于联海特派团的存在情况在过去几个月里有所改善。

76. 在这段期间,出现了若干起被称为一般犯罪的凶杀案--尽管它们并不适合这种说法,事实上,它们似乎带有政治原因。然而,由于海地警察既缺乏技术知识,又缺少设备,妨碍了对大多数这类凶杀进行有效的调查。

77. 预防性拘留成了常规,而不是例外,造成监狱人满为患,85%的囚犯仍在候审。对侵犯人权者进行起诉是真心的,但因司法制度的无能和一些法官对起诉旧军人有疑虑,而受到挫折。

78. 海地的司法制度过于陈旧,需要彻底改革。不过,已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法院和监狱执行最低限度的任务。

79. 尽管工作条件十分艰苦,真相和正义全国委员会已经取得出色成绩。将在1月底之前提交总统的报告,政府应认真采取后续工作。

80. 海地妇女尽管已不再受政治暴力的危害,但仍受到家庭暴力的残害,为她们得到身心恢复,正在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

81. 1995年6月25日的选举,有很多不正常的情况,不过仍不致影响其可靠性。尽管如此,仍为保证总统选举的公开和透明作了努力。必须承认,1995年12月17日的总统选举不象6月份的大选那样,没有出现骚乱。在选举日,仅在太子港以南发生了一起冲突,有人向 MINUHA 的汽车开枪,未造成伤亡,此外未发生其他事件。独立专家在1995年11月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和为选举成立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开展的有效工作,无疑对正常组织投票起了很大作用,投票是在平静和公开的情况下完成的。

82. 由于经济和社会条件恶劣,海地的形势危险四伏。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进一步关心,将有助于使情况得到缓解。

三、建 议

83. 独立专家建议:

- (a) 政治凶杀案,包括 Mireille Durocher Bertin 夫人被害案,应在法国和加拿大专家的合作下进行认真调查,对负有责任者提出起诉,送交审判。如果他们已经潜逃,应发出国际拘捕令,由海地提出引渡要求,以便能够由一个公正、独立的海地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
- (b) 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可从采用法国法律体系的国家向海地派遣一些法官,与海地的法官合作,帮助他们对案件进行分类,对犯案情节最轻、仍等候审判的罪犯作出判决;
- (c) 海地政府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落实真相和正义全国委员会的建议;

- (d) 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应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访问海地；
- (e) 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应在双边和多边援助范围内优先提供支持；
- (f) 由非法政府任命的政府高级官员，应评定他们的能力和独立性，并根据适用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有可能解职；
- (g) 为法官和政府高级官员举办进修班，聘请有经验的海地法官和律师，以及采用法国法律体系国家的律师和法官，他们最好能讲克里奥尔语；
- (h) 在法官学校和警官学校的课程中，增加国际人权法的授课；
- (i) 应与海地人权组织合作，制订农村法律服务计划，培训非专业法律工作人员；
- (j) 立即修订《刑事调查法》，加快诉讼程序，同时保证尊重人权，特别是辩护权；
- (k) 应在今后的司法条例中，收入《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同样，有关法律从业人员的法律，应考虑进1990年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⁴；
- (l) 应建立有公民社会的代表参加的调查官类型的机构和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
- (m) 雇用儿童作为家佣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要问题，必须作出努力，使大约20万生活条件悲惨的儿童摆脱痛苦。
- (n) 应对“警卫队”进行适当培训，防止其队员即决审判定罪，在海地国民警察能够充分和有效履行职务时，不应再由他们插手；
- (o) 联海特派团民事警察应继续留驻海地至少5年，最多保留300名警察。他们将协助海地国家警察进行实地培训，包括警察技术、调查、行政和其他项目。不应忘记，海地的国家警察是一支年轻的警察部队，尚缺乏经验和信誉；
- (p)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期，应予延长。尽管它的工作人员可减少三分之一，但它在海地的存在将有助于加强在人权领域海地的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技术能力。特派团还可继续协助海地当局找出司法制度中的缺陷，继续参与对政府高级官员和其他地方法官的培训。特派团可负责法官学校和警官学校的人权教学计划；
- (q) 人权事务中心为加强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的能力，与海地政府制订的技术合作方案，应予支持。方案的重点应放在立法改革的咨

- 询服务、司法人员的培训,和帮助年轻人和易受害群体的人权教育上;
- (r) 为帮助海地人民找到方向,理解和接受和解,美国应帮助弄清过去事件的真相,归还从 FRAPH 总部缴获的文件、清楚地表明每一事件的责任所在,在有关中央情报局卷入那些案件的指控中,揭出真相和谎言。今天,由于美国在海地恢复民主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对正在努力恢复自己的尊严和弄清实际情况的海地人民,美国不应有所保留,而让海地自己表示宽大。有关中央情报局肮脏角色的传言,只能助长无法压制的愤怒,而无助于海地人之间的和解。实际上,查明真相可使人放心,是原谅的第一步;
- (s)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互相协调,使特派团最终撤离后中心能够迅速接手;
- (t) 1996年2月29日后,仍应保留联海特派团的军事存在,作为一种威慑。很多人担心,在联合国主持下部署的军队大批撤离后,政治性暴力事件会重新出现。一些反对民主和人权的势力似乎已携带武器转入地下,可能终有一天会从地下冒出来,从事颠覆活动;
- (u) 未编入新警察部队的旧军人,国际移徙组织为他们安排了重新恢复平民生活的计划,对之应继续给予支持。

注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224至241段。

²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第七届大会通过的这些原则,得到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的确认。《基本原则》的案文也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IV.1)第386-389页。

³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I.A。第一届大会通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7年7月31日的第663 C(XIV)和1977年5月13日的第2076(LXII)号决议中批准。《规则》正文也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前注2)。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节，附件。基本原则的案文也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前注2第324-329页。

XX XX XX XX XX